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i)委任韓剛先生(「韓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及首席信息官，(ii)委任明洋先生(「明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及(iii)委任胡嘉先生(「胡先生」)為本行副行長。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今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四川銀保監局」)《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核准韓剛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23]93號)、《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核准韓剛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23]90號)、《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核准明洋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23]94號)、《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核准明洋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23]92號)、《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核准胡嘉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23]95號)。根據有關規定，四川銀保監局已核准：(i)韓先生的副行長及首席信息官任職資格，(ii)明先生的副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及(iii)胡先生的副行長任職資格，彼等任期自2023年3月28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胡先生於正式任職本行副行長後不再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外，該公告中載列的韓先生、明先生及胡先生的簡歷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3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慶先生、唐保祺先生、鍾錦先生、高晋康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